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倚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02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倚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倚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揆諸首揭裁判意旨，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併予敘明。
02 三、受刑人陳倚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2號所示之刑，
04 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73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
05 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6 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
07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且
08 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不得逾120日。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
09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0 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11 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經本院詢受刑人對本
12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
13 陳述意見，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
14 意見之機會，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15 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賴宥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附表】：受刑人陳倚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5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壹日	拘役5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壹日	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1日	111年9月25日	112年3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141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337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507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334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1032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4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113年1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334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1032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8月7日	113年5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 字 第 5070 號、113年度執 更緝字第23號 (編號1至2號 應執行拘役65 日) (已執 畢)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 字 第 11242 號、113年度執 更緝字第23號 (編號1至2號 應執行拘役65 日) (已執 畢)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2021號